

中卫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0】161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对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开展专项整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高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杜绝医疗废物随意丢弃、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发生，完善医疗废物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痕迹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二、专项整治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覆盖，重点检查市、县（区）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三、工作内容

（一）档案管理痕迹资料。 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第一责任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是否设置监控部门或者

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是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及处置管理人员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并开展培训、体检和考核;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是否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含锐器盒)是否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时间是否超过2天,登记资料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年;是否制定医疗废物转运时间和转运路线。

(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在运送过程中是否丢弃医疗废物,是否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是否按照规定严格消毒;医疗废物产生科室是否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是否符合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和防渗漏、防鼠、防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是否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及转运工具是否及时清洁和消毒,消毒记录是否完善.;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四、时间步骤

(一) 部署启动（5月25日—31日）。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各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 自查自纠（6月1日—30日）。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以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为标准，全面自查规范，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健全完善档案资料和制度流程，形成书面自查总结报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级卫生监督机构。

(三) 监督检查（7月1日—9月15日）。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辖区卫生监督机构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全面实地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盯住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处罚，切实提升医疗废物依法依规处置水平。

(四) 总结提升（9月16日—9月30日）。市、县（区）卫生监督机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9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培训教育。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和重点，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全员培训教育工作，使每个岗位

的每位工作人员都能够熟悉、掌握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全面履行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职责，要强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建立符合卫生、环保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设备，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对标自查整改。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进行逐条逐项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要建立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入库台账；与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非法买卖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区县医疗卫生机构、镇(乡)卫生院，民营医疗机构(一级)将自查报告及《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检查表》，于2020年6月30日前分别报辖区卫生健康局和卫生监督所。

(四)加大执法力度。辖区卫生健康局和卫生监督所要把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单位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工作人员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集中处置以及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等工作挂钩，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

案查处并责令改正，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附件：2020 年中卫市医疗废物专项整治自查表

附件：

中卫市 2020 年医疗废物专项整治自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一、组织制度

- | | |
|------------------------------|---|
| 1、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安排相关科室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医疗废物工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组织开展培训；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医疗废物的分类与收集

- | | |
|---|---|
| 5、设置专门的分类收集点；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6、使用专用包装袋（盒）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7、医疗废物容器警示标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8、安全收集；专用包装物（容器）有中文标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9、分区域处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病原体标本处理；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医疗废物转运贮存

- | | |
|--------------------------------|---|
| 11、医疗废物专用运输工具；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运送医疗废物容器或工具上警示标识或文字说明；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3、医疗废物包装物载于周转箱（桶）或封闭容器中转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4、“新冠”医疗废物在暂存处单独设置区域存放；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5、运送医疗废物的运输工具是否进行了消毒处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6、做好转移登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7、对污水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消毒处理和监测记录是否齐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自查人员：_____

2020 年 月 日